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根據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就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於2025年10月17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提供存款服務、根據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就中信銀行(國際)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於2025年10月17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提供存款服務、根據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就中信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於2025年10月17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信財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註有「C」字樣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提供存款服務及根據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就中信財務(國際)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於2025年10月17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註有「D」字樣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提供存款服務，惟須受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規限；及

- (b) 授權主席或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如需蓋上本公司鋼印)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其他文件、契據及協議(及如需要, 蓋上本公司鋼印), 並執行其認為附帶、輔助或有關實施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信財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並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西成

香港, 2025年11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葵福路93號
中信電訊大廈25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本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份。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屬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一名負責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此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已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7.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承讓人最遲須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已繳印花稅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8. 如在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本公司或考慮將大會延後至較後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te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關於大會是否如期進行或若延期則通知大會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股東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羅西成(主席)、吳軍及欒真軍；非執行董事趙磊、王華及楊峰(劉凱元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迅生、林耀堅及閻庫。